附件1：

2023年度

中共石鼓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共石鼓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石鼓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区委的决策和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组织政法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政法工作改革，对依法治区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处理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对一定时期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检查落实。

（四）维护政法各部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依法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组织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五）组织调查、协调处理抗法的重大事件，确保政法各部门正常开展工作。

（六）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掌握分析社会安定形势，督促检查落实维护稳定的各项措施；组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调查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并检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措施。

（七）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协调区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

（八）组织、协调或指挥处置本区的有关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了解、掌握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的气功组织活动动向，综合有关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反邪教的社会宣传工作；做好邪教修炼者的教育转化工作。

（九）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司法行政系统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开展各项司法行政工作。

（十）管理属下事业单位，指导、监督其开展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中共石鼓区委政法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工室、维稳指导室、政治安全室、综治督导室、专项行动室、反邪教协调室、执法监督室、宣传教育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中共石鼓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1、中共石鼓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石鼓区社会治理和网格化信息中心；3、石鼓区法学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078.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04万元，增长1.57%，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均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078.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73.27万元，占99.7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50万元，占0.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078.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2.69万元，占25.63%；项目支出1546.08万元，占74.3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73.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97万元,增长1.47%，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均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73.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97万元,增长1.47%，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均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73.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05.84万元，占24.40%；公共安全（类）支出1070.2万元，占51.62%；科学技术（类）支出353.9万元，占17.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0.59万元，占4.85%；卫生健康（类）支出42.73万元，占2.0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73.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7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5.1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0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高质量发展先进个人奖金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2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23年维稳协调工作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96.56万元，支出决算为4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社保增资部分以及公用经费均有所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0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21年市级教育转化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7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干部培训经费。

6、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74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政法委干部政治轮训相关经费。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7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公安工作专项经费。

8、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公安工作专项经费。

9、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9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扫黑除恶相关工作经费。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2.95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检察院2023年人员经费。

1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检察院2023年工作经费。

1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1.7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法院2023年人员经费。

1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法院2023年工作经费。

1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平安建设、拍摄民调宣传部等工作经费。

15、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7.96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司法救助金以及本单位发生的办公经费。

16、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3.9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石鼓区雪亮工程一、二期服务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1.29万元，支出决算为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经费调整，不超预算。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54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法院年金纪实部分以及本单位退休人员年金纪实部分未纳入预算，年中根据实际支出追加缴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9.99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年中根据实际死亡人数追加经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3万元，支出决算为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9.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检察院退休人员独生子女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8.47万元，支出决算为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社保补差部分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2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22年职工医保铺底经费以及拨付法院人员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法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专项经费。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5.4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经费调整，符合单位实际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2.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93.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8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8.4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2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7万元，支出决算为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对“三公”经费进行压减。与上年相比增加0.88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按预算执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7万元，支出决算为0.88万元，完成预算的82.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对“三公”经费进行压减。与上年相比增加0.88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按预算执行。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8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5个、来宾153人次，主要是接待外来领导来我单位调研、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中共石鼓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1.95 万元，降低93.7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我单位2023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11万元，用于开展专项工作培训，人数876人，内容为政法委干部政治轮训培训以及事业人员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5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由于工程支出金额为0万元，无法进行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由于服务支出金额为0万元，无法进行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石鼓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石办发〔2022〕16号）等文件要求，我单位成立了由主要项目负责人组成的2023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有序开展相关自评工作。一是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了责任，确定评价指标。二是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资金支出、绩效实现情况的资料。三是围绕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逐项认真客观评分。四是通过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客观评价后形成绩效自评汇总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2078.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2.69万元、项目支出1546.08万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其中单位基本支出完成率100%，项目支出完成率100%。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078.76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绩效自评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实际执行中，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预算编制考 虑不够全面、欠缺科学精准。二是对于政法工作，在年初设定绩效指标标准和量化时存在困难，很多工作不可预见或具体化。三是执行预算有一定的差距。

改进措施：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

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事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财政监察、信息化建设等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